附件：1.种养殖业理赔流程2.各险种赔偿标准

附件1

养殖业理赔流程

一、养殖业理赔流程

1. 农户家养殖的牲畜因疾病死亡后，直接打95518或出联系查勘人员报案。

2. 接到报案后，应在24小时内查勘，如疫情重大，逐级上报，联系区域卫生监督所专家进行协助查勘。

3. 查勘完现场后，对死亡牲畜尸体进行焚烧深埋，坑深1.5米左右，远离饮水水源地，并对无害化处理过程进行拍照。

4. 收集相关理赔资料，3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支付到户。

附件2

各险种赔偿标准

一、肉牛赔偿标准

**不同生长期每头赔偿金额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生长期畜龄** | **每头赔偿金额** |
| 1-3个月  | 40%×每头保险金额 |
| 4-5个月  | 70%×每头保险金额 |
| 6-8个月  | 100%×每头保险金额 |

二、育肥猪赔偿标准

**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比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尸重范围** | **赔偿比例** |
| 15kg（含）-30kg（不含） | 40% |
| 30kg（含）-60kg（不含） | 60% |
| 60kg（含）-80kg（不含） | 80% |
| 80kg（含）-100kg（不含） | 90% |
| 100kg（含）以上 | 100% |

三、中华蜂赔偿标准

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死亡数量超过8成，按保险金额全额赔付，部分损失按损失成数和保险金额比例赔偿，死亡数量在三成以内免赔。

四、鸡赔偿标准

保险特禽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款金额=每只保险金额（元）×死亡特禽总尸重（公斤）/每只约定出栏重量（公斤）×（1-死亡淘汰率）-绝对免赔额（元）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发